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1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持有公司23,875,9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本次质押证券处置的股份为当代旅游持有的全部股份,处置完成后,当代旅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的全资控股下属公司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江旅”)将持有公司23,875,9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江旅将合计持有公司122,678,9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30%。

●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质押证券处置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证券处置事项尚处于法院裁定完成阶段,后续流程涉及股份变更过户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当代旅游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当代旅游管理人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出具的(2022)闽02破174号之八《民事裁定书》:厦门中院裁定将当代旅游所持有的国旅联合23,875,934股股票过户至南昌江旅名下,以抵偿当代旅游欠付南昌江旅的86,060,856.54元债务。

南昌江旅是江旅集团的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本次质押证券处置将导致南昌江旅新增直接持有、江旅集团通过南昌江旅新增间接持有国旅联合4.73%股权。前述质押证券处置完成后,江旅集团将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4.30%股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法定代表人	段卫兢
注册资本	1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314766308 3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5-09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阳尔法写字楼34栋7楼
联系电话	0791-87705018

2、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2503室
法定代表人	徐元华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7O63U1R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2-09至2038-02-08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2楼
联系电话	0791-8226977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代旅游	合计持有股份	23,875,934	4.7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75,934	4.7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昌江旅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3,875,934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3,875,934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江旅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8,803,000	19.57%	98,803,000	1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803,000	19.57%	98,803,000	1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质押证券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质押证券处置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当代旅游股权处置事项尚处于法院裁定完成阶段,后续流程涉及股份变更过户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近日披露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000.00万元到-117,000.00万元。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00万元到-42,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4,000.00万元到-117,000.0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965.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28.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8.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营业收入:165,402.5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稳步增长,发电效率不断提升,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光伏新能源行业保持长期向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光伏行业竞争加剧,产业链价格持续回落,公司盈利能力承压,公司单晶硅棒、硅片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存货跌价准备同比上升,导致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阶段性亏损。

受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硅棒、硅片业务本期出现较大亏损,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内蒙古蒙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8,645.90万元,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小于前三季度,主要系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的单晶炉发生了销售退回。因公司单晶炉业务的客户受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投资不及预期,且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回款,为了减少损失,经双方协商进行了销售退回,公司在2024年第四季度冲销了对应的营业收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毅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刘毅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明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毅,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南元拓博(北京)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西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非独立董事。2022年9月起任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沐邦新能源(铜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0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以口头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名王敦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对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0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索绪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索绪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索绪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绪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索绪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索绪权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索绪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索绪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敦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敦平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情况,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召集人	委员名单	召集人	委员名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索绪权	费振勇、郜卓	王敦平	费振勇、郜卓
审计委员会	郜卓	丁志鹏、索绪权	郜卓	丁志鹏、王敦平

上述调整自王敦平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王敦平,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23年11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在读。2005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权益合伙人,专注于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商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2020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25)独立董事。

王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0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2月7日(星期五)17:00前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mail@northking.net)。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电子邮件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进行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3)其他类型股东应当由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能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

(4)上述复印件需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及其他类型股东加盖公章,并签注“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5、出席会议

(1)本次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下午14:00)办理有关入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士合理安排时间,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尽早抵达会议现场,进行身份核对,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潇

联系电话:010-82652688

传真:010-82652116

邮箱:mail@northking.net

7、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信息。

2、法人及其他类型股东请加盖公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受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选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自然人股东委托需签名,法人股东或其他类型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7,投票简称:京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工业大麻雾化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年报预审过程中对《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所涉项目公司进行了初步审计,预计合作方及其团队无法达成项目协议约定的2024年考核目标。因此,根据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协议约定,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该协议。

公司已向合作方送达《关于提前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通知函》,协议终止已于送达当日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与自然人陈颢及其团队(以下简称“合作团队”)签署了一份为期3年的《项目合作协议》,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投资和布局,结合双方在产业资源、品牌运营、雾化油配方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以工业大麻雾化细分领域为突破口,稳步开拓海外工业大麻销售市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工业大麻雾化项目合作协议暨设立品牌运营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原协议履行及终止情况

1、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出资在加州设立了品牌管理公司420 ExchangeCorp,由420 Exchange Corp.在德克萨斯州投资设立运营公司Heaven Scent Corp.。合作团队行使Heaven Scent Corp.的运营权,代表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两个项目公司主要在美国地区开展工业大麻雾化领域相关产品的零售与贸易业务。

2、经会计师初步审计,公司在项目公司投入资金总额为200万美元,2024年预计产生的亏损约114万美元。

3、根据初步审计结果以及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项目合作。自终止协议通知函送达之日起,合作团队将不再行使项目公司的运营权,无权代表项目公司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同时,公司解除了合作团队成员的职务,其团队成员需配合项目公司做好经营资料交接工作。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终止,主要系项目公司管理团队在业务推广方面远不及预期,以及应对市场变化和挑战时的能力仍有不足所致,但工业大麻雾化领域仍将是公司重点开拓的市场应用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加州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积极把握雾化领域的发展契机,逐步构建并完善北美市场的业务运营体系,推动公司工业大麻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合作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提前终止(项目合作协议)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数量为8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等相关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27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价8.29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99,549.14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9日。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原董事姚新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45,164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除上述人员外,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

2、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相应变化。

公司后续将结合公司经营规划适时做出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调整,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增补魏卫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后,战略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宇

委员:朱岩、魏卫东、吴鹏、王建新、何捷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不变。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2.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3.转股价格:13.1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5.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6月30日,如再次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1日重新起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78元/股。

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